



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

“建设国家中心城市，我们怎么办”大讨论

完善支持机制 投入更多真金白银

——访市财政局局长刘睿

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召开后，市财政立即召开全体干部会议，传达学习市委全会精神。市财政局局长刘睿认为，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是在我市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。市财政系统将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目标，积极培植财源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财力保障。

刘睿说，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，积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打造建设国家

中心城市的大型产业发展运作平台，发挥战略投资、产业培育、并购重组等功能，夯实产业基础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。创新财政支持科技发展方式，综合运用“奖补扶持资金+基金+担保+风险补偿”的方式，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项目，完善支持机制。

刘睿表示，全市财政系统将始终秉承“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站，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”这一工作理念，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支出，确保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不仅要让国家中心城市有“高颜值”，还要让经济发展有“好气质”，以昂扬的姿态、崭新的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 郑报融媒记者 侯爱敏

打好打赢 污染防治攻坚战

——访市环保局局长潘冰

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召开后，市环保局迅速召开全体干部会议，传达学习市委全会精神。市环保局局长潘冰表示，将紧紧围绕市委全会精神，积极学习外地好的经验做法，通过调结构促转型、强措施深治理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，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潘冰说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要坚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大气污染防治要打持久战、攻坚战意识，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目标，实施“控、治、减、降”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。“控”扬尘污染，突出抓好建筑工地、施工道路、露天堆场、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等各类扬尘污染源的综合治理。“治”理工业污染，加快市区企业外迁，对重点行

业、重点企业实施提标治理。“减”少燃煤污染，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，加快电网改造、集中供暖等工程建设，实施“电代煤”“气代煤”工程。“降”低机动车污染，通过深化高污染车辆治理、优化道路交通等手段，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持“全域水系、循环水系”理念，全面实施“碧水工程”。坚决打响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潘冰表示，环保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抢抓机遇，迎难而上、开拓进取，强化措施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郑州，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生态环境支撑。 郑报融媒记者 侯爱敏

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好参与 上街区等我省8个试点单位 推进基层政务“五公开”

围绕社保等8个领域 开展试点

为解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随意性大、不规范和不公开等问题，今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确定在全国15个省份的100个县(市)区，重点围绕城乡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等25个方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。

此次我省印发《方案》提出，将在济源市、长垣县、汝州市、郑州市上街区、开封市祥符区、洛阳市洛龙区、汤阴县、潢川县等8家试点单位，重点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户籍管理、医疗卫生、涉农补贴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养老服务8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。《方案》要求，各试点单位要对8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，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，明确事项名称、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，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。除法律、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。

基层政务工作，如何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？昨日记者获悉，河南日前印发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省8个试点单位将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力争通过一年的试点探索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，打通政务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在全国全面推广提供“河南版本”、创造“河南经验”。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晔

打通政府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

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，在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要求和制度规范时，要突出可操作性，打通政府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其中，梳理公开事项，要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程度为参考；细化服务内容，要以基层实际需要为依据；编制事项标准，要以利民惠民为取向；规范优化流程，要以提高办事效率为追求；完善公开方式，要以方便群众

查询获取为标准。

《方案》特别提出，涉及群众利益、社会普遍关注的公开领域和服务事项，要实现发布、解读、回应三位一体、有序衔接。另外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事项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，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

《方案》明确，各试点单位须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“五公开”，探索建立完善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。

决策公开：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、决策中政府有关会议公开、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。

执行公开：重点公开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，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。

管理公开：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、救济途径等。

服务公开：围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，对各类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事项，通过政府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政务公开平台，全面公开要素齐全的办事指南，及时公开办事过程和结果，不断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结果公开：重点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等。